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朱真先生、黄辉先生、刘捷先生、刘雪琴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朱真先生为公司 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新审议通过的董事，对公司业务情况仍在了解过程中。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涉及公司较早年度历史情况。出于谨慎原因，朱真董事对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等事项投弃权票。以下各项议案，董事朱真先生弃权原因同上所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24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雷科防务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77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 [2012]27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为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二）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 / 或备案等事项；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九）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一）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科特”）7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部分资金收购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成都爱科特剩余 3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爱科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32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成都爱科特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4,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成都爱科特 30%股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230.00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成都爱科特 3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230.00 万元。

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收购成都爱科特剩余 30%股权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购买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科特”）7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部分资金收购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成都爱科特剩余 3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爱科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与成都爱科特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32 号）。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经核查，公司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少数股东股权事宜，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成都爱科特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49），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成都爱科特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3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爱科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鉴于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周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周二）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朱真先生投弃权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长期发展需要，并考虑到爱科特自收购控股权以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韩周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成都爱科特 15.9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韩周安

姓名	韩周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韩冰

姓名	韩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1-0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7 幢 8 楼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T7L18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5	90.0820%
韩周安	84.27	3.3708%
丁丽琴	12.40	0.4960%
王少奇	12.40	0.4960%
李建忠	12.40	0.4960%
韩冰	12.40	0.4960%
唐天军	7.44	0.2976%
李霈	7.44	0.2976%
黄勇	7.44	0.2976%
曹巍	7.44	0.2976%
段改英	7.44	0.2976%
陈焰	7.44	0.2976%
温小蓉	4.96	0.1984%
王定蓉	4.96	0.1984%
秦露	4.96	0.1984%
聂希红	4.96	0.1984%
李茂才	4.96	0.1984%
何艳	4.96	0.1984%
郑双	4.96	0.1984%
郑鹏	4.96	0.1984%
张春华	4.96	0.1984%
韩尚	4.96	0.1984%
胡艳	4.96	0.1984%
苟金凤	4.96	0.1984%
杜翠华	4.96	0.1984%
许青松	4.96	0.1984%
合计	2,500.00	100.00%

注：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王少奇、李建忠和丁丽琴。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爱科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爱科特员工，除持有爱科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8 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58751203N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仪表、计算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爱科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韩周安	478.50	15.95%
3	韩冰	173.55	5.79%
4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47.95	8.26%
合计		3,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爱科特主营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爱科特针对军工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开发具备可靠性高、针对性强的信息获取产品，包括天线产品、信道化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具体为微波射频矩阵开关、微波变频器、射频接收前端、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一体化无人机测控系统、空间信号频谱监视系统等。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爱科特产品在机载、舰载、车载、地面、海岛等多平台应用，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爱科特生产的信道化产品具有可靠稳定、集成度、模块化水平高、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环境适应能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测控、通信、遥感等作战与保障系统，已有多个产品配套应用于国家重点新型武器装备中。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纳入爱科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源路 518 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爱科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4,714.44	33,301.70
负债总额	8,904.07	8,150.92
股东权益合计	25,810.37	25,150.78
营业收入	2,874.64	18,599.37
营业利润	733.63	7,985.25
利润总额	752.56	8,021.91
净利润	659.59	6,926.68

注：2019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581）；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49）。

（六）爱科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科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4,714.4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爱科特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科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8,904.0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构成。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科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32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爱科特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5,954.99 万元，评估值为 9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8,145.01 万元，增值率 262.55%；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5,954.99 万元，评估值为 31,182.01 万元，评估增值 5,227.02 万元，增值率 20.14%。

爱科特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相关业务，在产品性能、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爱科特进入良性、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企业的主要价